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发行人”或“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72.89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11月19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红塔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52,852.61万元,同比增长27.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811.54万元,同比增长25.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800.59万元,同比增长29.45%。2020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0,882.79万元,同比增长29.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118.32万元,同比增长57.03%;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725.93万元,同比增长34.42%。发行人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317,398.57万元,同比增长26.7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212.45万元,同比增长34.6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20.45万元,同比增长22.23%(上述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未来若出现药品价格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消费者购药习惯改变、疫情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减少等情形,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报价。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

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之“零售业”(代码F52)。截至2020年10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19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注:截至2020年10月27日,每股收益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20个交易日均价”数据来源于Wind。

本次发行价格72.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4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市盈率52.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1.19倍(截至2020年10月2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在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4日和2020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和《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11月19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红塔证券包销。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红塔证券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红塔证券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健之佳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66”。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3,975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2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5,300万股。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4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290,853.43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74,501,646.57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874,501,646.57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10月27日在《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注:截至2020年10月27日,每股收益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20个交易日均价”数据来源于Wind。

本次发行价格72.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4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市盈率52.8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1.19倍(截至2020年10月2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在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4日和2020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和《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0年11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11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每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4)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11月19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红塔证券包销。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健之佳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66”。

6,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红塔证券负责包销。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如出现